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劉舜賢

相 對 人 張晏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當初並非真有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
系爭本票）之債務，且抗告人係遭脅迫所為，發票行為並未
合法成立，退步言，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踐行付款之提示，
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原裁
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
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
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
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
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抗字第76
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
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
證據；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
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
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
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；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
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
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系爭本票既已依票據法規定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，依形式審查即為有效之本票，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係有依據。至抗告人上開抗告理由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屬於實體法律關係的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湘琳

法 官 姜晴文

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